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CHUENSABAI PHAIROTN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3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8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CHUENSABAI PHAIROTN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更正如下：

(一)將附件所載「犯罪集團」均更正為「不詳詐騙犯罪者（無證據證明該犯罪者為集團或達3人以上）」。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CHUENSABAI PHAIROTN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

01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
02 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
03 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4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5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7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8 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0條
09 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0 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
12 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
13 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刑法第3
14 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
15 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法之處斷刑上限
16 (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5年)為低，則
1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9 (二)論罪：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三)罪數關係：

24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各該告訴人實施
25 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
26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27 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刑之減輕事由：

29 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並已將犯
30 罪所得8千元全數繳交供本院查扣，有收據1紙在卷可佐(見
31 本院苗金簡卷第20頁)，是本院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1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
02 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4 (五)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05 供帳戶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
06 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
07 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
08 定，因而造成各該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
09 考量各該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受騙金額合計
10 為新臺幣（下同）13萬9,385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任
11 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惟念被告並無前科，素
12 行良好，又其犯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認犯行，但迄今尚未
13 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犯後態度尚可。兼
14 衡被告於審理中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現從事工業，家中尚
15 有父母親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生活狀況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被告將帳戶提供予不詳詐騙犯罪者後，該人有給付8千元報
20 酬予被告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金訴卷
21 第80頁），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
22 1第1項前段規定對之宣告沒收。

23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
24 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
25 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6 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犯罪者轉
27 匯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
28 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
29 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
30 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
31 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1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11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2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鄭雅雁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1 以下罰金。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